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05051107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-05-05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30101010221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15F8MC1N(标准)	MOTEC	2	892.5	1785	0	-
2	30101010041	β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10F1MC2N(标准)	MOTEC	3	997.5	2992.50	0	-
收货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肆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			合计:		4777.50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: 按供方企业标准; 满足需方设备安装使用要求。质保1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: 货到付款, 款到开票

四、运费负担: 供方承担运费;

五、结算方式: 货到付款开票;

六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1. 验收: 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, 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。
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: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, 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, 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 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, 保证退(换)。

3. 供方保证所供货品满足需方使用要求, 如不合格, 需方无条件退货, 供方无条件退还相应货款。供方提供所购货品相关的合格证, 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七、有效期限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代表:

电话: 010-56073620

传真: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联明路389号麦克将园区大厦A栋319室021-64883092

联系人: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121926316010301